湖北省鄂州市鄂城区人民法院

刑 事 判 决 书

（2017）鄂0704刑初1号

公诉机关鄂州市鄂城区人民检察院。

被告单位武汉实佳机床制造有限公司，单位地址：鄂州市华容创业园，法定代表人刘斌文。

诉讼代表人秦杨，该公司销售副总经理。

被告人刘斌文，男，1963年1月14日出生，汉族，大专文化，系武汉实佳机床制造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住武汉市武昌区。因涉嫌犯行贿罪，于2016年3月23日经鄂州市鄂城区人民检察院决定刑事拘留，同月28日由鄂州市公安局鄂城区分局执行。因涉嫌犯对单位行贿罪，于同年4月14日转逮捕，同年5月9日经鄂州市鄂城区人民检察院决定取保候审。

辩护人王晓芬，湖北伸道律师事务所律师。

鄂州市鄂城区人民检察院以鄂城检公诉刑诉（2016）9号起诉书指控被告单位武汉实佳机床制造有限公司、被告人刘斌文犯对单位行贿罪，于2017年1月3日向本院提起公诉。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鄂州市鄂城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严鹏出庭支持公诉，被告单位武汉实佳机床制造有限公司的诉讼代表人、被告人刘斌文及其辩护人到庭参加诉讼，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2011年下半年，被告单位武汉实佳加床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实佳公司）法定代表人、即被告人刘斌文获知湖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针对省内部分工业企业，可根据各地申报并报经审核、审批后即提供技术改造项目专项扶持资金的消息。为成功申报并获取上述技术改造项目扶持资金，刘斌文分别找到负责推荐申报企业和审核申报资源的时任鄂州市华容区经济发展局局长潘某、鄂州市华容区创业园区主任胡某2和鄂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科科长张某，要求三人为实佳公司提供申报、审核便利，并承诺待该公司成功申报到专项扶持资金后，将送给上述单位办公经费以示感谢。2012年1月12日，实佳公司在潘某、胡某2、张某的帮助下，获取国家中小企业技术改造项目扶持资金人民币95万元。按照潘某、胡某2和张某的要求，实佳公司分别以“信息费”、“项目测划费”等名义，共送给华容区委办公室、华容区人大常委会、华容区经济发展局、鄂州市统计局四家单位共计人民币27万元。具体事实如下：

1、2012年1月13日，刘斌文安排其公司财务人员转账10万元到华容区委办公室专款账户；

2、同日，刘斌文安排其公司财务人员转账5万元到华容区人大常委会专款账户；

3、同日，刘斌文安排其公司财务人员转账5万元到华容区经济发展局专款账户；

4、同日，刘斌文安排其公司财务人员转账7万元到鄂州市统计局专款账户。

2016年3月28日，被告人刘斌文在被采取强制措施期间，如实供述了鄂州市人民检察院未掌握的上述事实。

上述事实，有经过庭审举证、质证、本院予以确认的下列证据予以证实：1、书证申报有关工作的通知、做好工业中小企业技术改造项目有关工作的通知、技术改造专项予以扶持的请示、资金申请报告、财政资金支付申请书、记账凭证、在建工程明细表、固定资产明细表、银行存款明细账、直接支付作证、收据、记账凭证、营业执照、身份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到案经过；2、证人潘某、胡某2、张某的证言；3、被告人刘斌文的供述；4、视听资料。

本院认为，被告单位武汉实佳机床制造有限公司为谋取不正当利益，给予国家机关财物共计人民币27万元，其行为已构成对单位行贿罪。被告人刘斌文系武汉实佳机床制造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决定并具体实施行贿行为，其行为亦构成对单位行贿罪。公诉机关指控被告单位武汉实佳机床制造有限公司、被告人刘斌文的罪名成立。被告人刘斌文在被采取强制措施期间，如实供述司法机关还未掌握的本人其他罪行，以自首论，依法可从轻处罚。被告单位武汉实佳机床制造有限公司、被告人刘斌文当庭自愿认罪，可酌情从轻处罚。武汉市武昌区社区矫正部门出具了《调查评估意见书》，认为被告人刘斌文具备非监禁刑刑罚监管条件。据此，根据被告人刘斌文的犯罪情节、悔罪表现、社会危害性和犯罪主观恶性，可对其适用非监禁刑。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九十一条、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三款、第七十三条第二款、第三款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单位武汉实佳机床制造有限公司犯对单位行贿罪，判处罚金人民币十万元（已缴纳）。

二、被告人刘斌文犯对单位行贿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缓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万元（已缴纳）。

缓刑考验期限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湖北省鄂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审判长　： 高 虹

审判员　： 姜 斌

审判员　： 李 健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五日

书记员　：吕景莹